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李 宛 芸

相 對 人 歲 程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蕭 曼 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在受恐嚇詐欺之情形下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非出於其本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，遂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本院就系爭本票金額總計新臺幣79萬8,000元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3紙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為證。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業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故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均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意旨所稱情事，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揭說

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 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黃淑芳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1	109年12月3日	248,000元	109年12月24日	109年12月24日	CH059935
02	109年11月28日	490,000元	110年1月15日	110年1月15日	CH059933
03	109年12月3日	60,000元	110年1月24日	110年1月24日	CH059936